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約1.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季先生（或其代名人）之937,91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予以召開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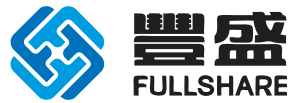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季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由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卓爾發展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拆細詳情請參閱卓爾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季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98）；
- 「卓爾股份」 指 869,130,000股卓爾發展之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相當於卓爾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5%。買賣協議規定，倘卓爾股份已被轉換、拆細、合併、贖回或發生任何類似於上述者之事件，則卓爾股份將具有以下涵義：
- (a) 倘屬轉換、拆細或合併，則指卓爾股份轉換、拆細或合併成之證券；
 - (b) 倘屬贖回，則指相等於贖回所得款項之一筆款項；
 - (c) 倘屬類似於上述任何者之任何事件，則指卓爾股份連同相等於因該事件而產生之就該等證券所收取者之一筆款項或證券或以該筆款項或證券取代；及
-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施智強先生

王波先生

房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丘鉅淙先生

陳敏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2,956,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季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042,95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112港元之發行價向季先生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季先生於考慮卓爾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股卓爾股份1.2港元之價格較：

- (i) 卓爾發展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733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折讓約23.73%；

董事會函件

- (ii) 卓爾發展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33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折讓約26.08%；
- (iii) 卓爾發展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00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折讓約30.23%；
- (iv) 卓爾發展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47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折讓約31.22%；及
- (v) 卓爾發展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00港元折讓約29.41%；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季先生經參考卓爾股份之歷史交易價後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此外，誠如「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鑑於卓爾發展之業務前景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支付方式將可令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在並無任何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交易，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251,480,000股已發行股份。937,91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5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1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0港元折讓20.0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80港元折讓約19.42%；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8港元折讓約20.46%；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5港元折讓約20.29%；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折讓約24.86%。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9,379,100港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出售銷售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季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已取得所有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聯交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遭撤回或撤銷，而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買賣或為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停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致使代價股份之上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與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任何理由而被撤銷或遭反對。

概無涉及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或同意之條件可由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條件(a)。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已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自動終止且概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預期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9,188,860,454	64.48%	9,188,860,454	60.50%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²⁾	681,480,000	4.78%	681,480,000	4.49%
施智強先生 ⁽³⁾	2,780,000	0.02%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³⁾	6,000,000	0.04%	6,000,000	0.04%
季先生 ⁽³⁾	0	0%	937,910,000	6.17%
小計(非公眾股東)	9,879,120,454	69.32%	10,817,030,454	71.22%
公眾股東	4,372,359,546	30.68%	4,372,359,546	28.78%
合計：	14,251,480,000	100%	15,189,390,000	100%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卓爾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季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

目標公司及卓爾發展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卓爾股份（即869,130,000股卓爾發展之股份（於計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後），相當於卓爾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5%）。誠如季先生所告知，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866,667,00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及2,463,000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卓爾股份。

季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於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5,019,000港元及純利約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64,909,000港元及773,213,000港元。目標公司對卓爾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783,404,000港元。

卓爾發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卓爾發展及其集團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發展及經營由物流及倉儲、電商及金融服務支持之綜合批發貿易平台。誠如季先生所告知，除目標公司於卓爾發展持有之銷售股份外，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獨立於卓爾發展及其聯繫人士。

本集團就其投資政策設有若干標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業務之適當性；(ii)目標公司是否有以過往財務表現或分析為基準之美好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及(iii)有關投資之可行性。於進行一系列市場研究及觀察之後，有若干公司滿足上述標準而本集團最終選擇投資卓爾發展之理由乃主要由於季先生已然為卓爾發展之現有股東，其就本公司與其進行磋商及對其進行投資而言將更為方便。因此，本公司決定與季先生進行討論，而彼其後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日後決定出售卓爾股份，本公司將採納不同之出售策略及可能未必大規模出售持有之全部卓爾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日後出售卓爾股份未必會造成任何大額交易折讓。本公司將考慮相關時間之現行市況、卓爾股份之價格變動及數量並將採納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出售策略。

下文載有卓爾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卓爾發展之已刊發經審核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757,856	2,547,287
除稅後純利	1,610,724	1,629,0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562,140	6,889,154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開始從事新投資業務分部，即買賣各類作策略投資用途之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理財產品）。誠如卓爾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爾發展已訂立10個物業發展項目及擁有土地儲備約580萬平方米，該等項目及土地儲備預計足以應付未來三至五年的開發需求。其亦將積極拓展在中國西南、中國西北及華東區域建立大型商品批發交易中心，逐步完成全國佈局，務

董事會函件

求全面把握國家擴大內需戰略帶來的機遇。此外，湖北省人民政府於其計劃中闡述將向武漢市提供更多支持。由於卓爾發展之現時業務計劃項下之項目主要位於武漢市（其為所述計劃項下重點地區之一），故預計卓爾發展將自有關政府政策中獲益。因此，經計及卓爾發展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此外，董事認為，為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拓展保留更多現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3,2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74,390,000元。鑑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流動負債淨額相比相對較少，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代價可令本集團(i)盡量減少即時現金流出；(ii)避免增加其負債負擔；(iii)在並無任何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買賣協議；及(iv)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槓桿並具有隨時可供動用及可得到現金資源以供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此外，誠如上表「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項下所述，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概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0.68%攤薄至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28.78%。發行代價股份將僅導致現有股東權益之最小攤薄影響，而有關發行之整體效益將超逾對股權之最小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卓爾發展之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季先生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季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卓爾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為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卓爾發展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鑒於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卓爾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為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及控制681,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8%)之投票權。

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並控制9,188,86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48%)之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8至第37頁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內所載述之其意見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及第18至第3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且認為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涉及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2,956,000港元（「**該交易**」）。代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已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8%權益，並為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卓爾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該關係，認為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卓爾發展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提呈或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將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董事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其對手方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所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彼等發出，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以吾等所進行之全部分析結果為基準。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營業額	643,793	859,393	1,699,967	365,978
毛利	129,623	232,066	107,932	110,728
毛利率	20.13%	27.00%	6.35%	30.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產總值	7,636,319	4,423,736	2,620,362
負債總額	<u>4,741,057</u>	<u>2,254,889</u>	<u>2,042,774</u>
資產淨值	<u><u>2,895,262</u></u>	<u><u>2,168,847</u></u>	<u><u>577,588</u></u>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9,39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3,790,000元。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房地產銷售及部分來自綠色建築服務。貴集團總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物業發展分類項下之物業之總交付建築面積大幅減少所致。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9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9,970,000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已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付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平均銷售單價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5%。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250,000元增加約523.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2,040,000元所致。有關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交房面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多142%。另外，在收購安家利集團時，住宅項目琥珀花園一期單位大部份已預售。在會計處理上，物業成本需按公允價值記賬，使成本增加至與其售價相若（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從而導致毛利率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577,59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68,850,000元。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2,540,3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91,5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68,85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2,895,26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因為發展中物業增加、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454,700,000元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235,19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325,09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透過借款支付了若干收購項目之收購餘款及一些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也進行融資用於工程開發導致借款餘額增加。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吾等已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賬目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為卓爾股份。

3. 卓爾發展之資料

卓爾發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卓爾發展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發展及經營物業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卓爾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卓爾發展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卓爾發展已完成重組活動，以調整主營業務戰略，其涉及出售卓爾發展之非核心業務，因而其可為發展及加強卓爾發展之核心業務留出資源，亦可降低債務水平及改善整體財務流動性。卓爾發展通過開發及運營由物流、倉儲、電商及金融服務支援之綜合批發貿易平台繼續發展及加強其核心業務，以期維持其在物業發展批發行業之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爾發展有土地儲備約580萬平方米，均已獲有關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授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儲備預計足以應付卓爾發展未來三至五年之開發需求。卓爾發展將積極拓展在中國西南、中國西北及華東區域建立大型商品批發交易中心，逐步完成全國佈局，務求全面把握國家擴大物業內需戰略帶來之機遇。

以下載列卓爾發展(i)摘錄自卓爾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卓爾發展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摘錄自卓爾發展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摘要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1,986,129	1,581,188	539,711	482,462
毛利	976,104	664,849	266,213	200,939
毛利率	49.15%	42.05%	49.33%	41.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產總值	21,967,156	22,736,895	18,602,194
負債總額	<u>13,447,075</u>	<u>13,836,311</u>	<u>11,464,901</u>
資產淨值	<u><u>8,520,081</u></u>	<u><u>8,900,584</u></u>	<u><u>7,137,293</u></u>

誠如卓爾發展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卓爾發展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81,1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86,130,000元。誠如卓爾發展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卓爾發展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82,46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39,71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物業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1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33%。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增長趨勢由於所交付物業組合變化所致。

卓爾發展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7,137,29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900,580,000元。誠如卓爾發展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卓爾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價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921,500,000元。卓爾發展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900,580,000元輕微跌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8,520,080,000元，乃由於涉及出售卓爾發展之非核心業務之資產重組所致。

4.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吾等曾透過(i)中國物業行業概覽；(ii)卓爾發展之前景；(iii) 貴公司於新分部之投資組合；及(iv) 貴公司之直接利益考慮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i) 中國物業行業概覽

湖北省人民政府刊發「湖北省「十二五」規劃綱要全文」以闡明湖北省之策略、湖北政府之工作重點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市場指引。根據上述規劃，其載述將向武漢提供更多支援以改善社區、住房、環境及交通。此外，湖北省政府正於漢口及武漢推進綜合批發市場及中央商務區建設。

由於卓爾發展現時業務規劃中項目主要位於武漢（為上述規劃重點區域之一），及發展批發中心乃卓爾發展之一項主要業務，預期卓爾發展將受惠於有關政府政策。

(ii) 卓爾發展之前景

誠如卓爾發展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卓爾發展已進行10個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包括武漢批發交易中心、辦公樓綜合體、住宅物業、國際貿易中心及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爾發展有土地儲備約580萬平方米，預計足以應付未來三至五年之開發需求。其將積極拓展在西南、西北及華東區域建立大型商品批發交易中心，逐步完成全國其他地區佈局，務求全面把握國家擴大內需政策帶來之機遇。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卓爾發展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間存在較大差異，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乃主要集中於位於江蘇省之住宅物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公司於新分部之投資組合

就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而言，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闡述， 貴集團將會以潛在的投資回報或投資帶來的協同效應為原則，繼續於市場上物色合適的投資及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或非上市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基金、投資衍生工具、結構性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以進一步擴闊投資收益的來源及穩定長遠投資策略的方向。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策略，原因為 (i)物業行業是 貴集團擬投資之目標行業之一；(ii)誠如上文所示，自刊發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來， 貴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及(iii)該交易旨在多元化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

(iv) 貴公司之直接利益

吾等注意到，代價約1,042,956,000港元與卓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1,410,597,990港元之間將存在差額約367,641,990港元，此乃根據卓爾發展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623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卓爾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783,404,000港元。誠如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卓爾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並非釐定代價時之一項因素，乃由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卓爾股份，而僅倚賴此兩日之收購成本釐定代價並不實際；及(ii)卓爾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並不反映卓爾發展之股份之收市價之近期市場波動，因為其於此兩個收購日期後保持上升。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一切理由後，尤其是(i)政府支持武漢之物業行業；(ii)卓爾發展已訂立10個物業發展項目及擁有預期可滿足未來三至五年發展需求之土地儲備；(iii)該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策略；及(iv)該交易可令 貴集團多元化其業務至投資，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賣方： 季先生

買方： 貴公司

(iii)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v) 代價

1,042,956,000港元，其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向季先生配發及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季先生於考慮卓爾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19.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98港元折讓約20.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5港元折讓約20.2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24.86%。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股份之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所載之圖表說明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錄得之0.40港元，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錄得之1.52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3港元。發行價屬於上述範圍內，並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與其他股份配售及收購活動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亦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宣佈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配售新股份或收購之活動（「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詳盡清單）可反映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上市公司之配售或收購活動之近期市場趨勢。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滿足上述標準之18項交易。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認購價較
			於有關各項 交易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於有關各項 交易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17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1.76%)	(16.67%)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808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9.08%)	(33.4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7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7.53%)	(18.07%)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79%)	(3.47%)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807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60.32%)	(59.02%)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H股	110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4.76%)	(15.79%)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28.6%)	(25.9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82.14%)	(84.86%)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74.36%)	(77.12%)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77.27%)	(73.12%)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69%)	(19.86%)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18.12%)	(37.84%)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H股	8106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11.39%)	(11.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認購價較
			於有關各項 交易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於有關各項 交易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00%	0.00%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54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42.86%)	(42.20%)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19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5.41%)	(16.67%)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H股	54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64.86%	64.86%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2.38%)	(0.16%)
		最高	64.86%	64.86%
		最低	(82.14%)	(84.86%)
		平均值	(23.70%)	(26.15%)
		中位數	(17.83%)	(18.97%)
該交易			(19.42%)	(20.46%)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i)介乎折讓約82.14%至溢價約64.86%（「最後交易日範圍」），較於相關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3.70%（「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介乎折讓約84.86%至溢價約64.86%（「5日範圍」），較股份於相關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6.15%（「5日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範圍及5日範圍之範圍較大，乃由於部分可資比較交易（如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549.HK)、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0.HK)、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HK)、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8078.HK)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HK)）之發行價較(i)於相關公佈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於相關公佈日期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較大折讓／溢價。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相關公佈及並無注意到釐定相關發行價中是否存在任何不尋常因素。此外，相關配售活動乃根據特別授權作出並須股東批准，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配售活動概無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分析計及上述配售活動乃合適且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發行價（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42%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46%）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5日範圍並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5日平均值及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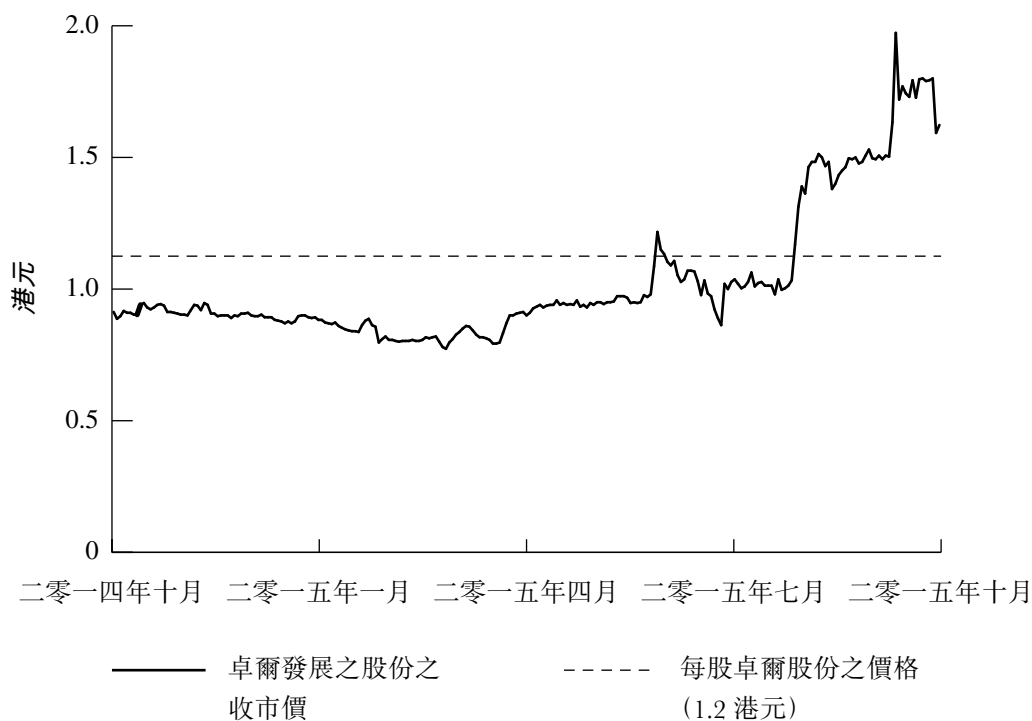
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

為評估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卓爾發展之股份之歷史價格變動

下圖所載之圖表說明卓爾發展之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卓爾發展之收市價已調整股份拆細之影響。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卓爾發展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錄得之0.7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錄得之1.97港元。於回顧期間，卓爾發展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03港元。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約為1.2港元，乃於回顧期間之卓爾發展之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高於其平均收市價。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卓爾發展股份之收市價相對平穩，介於0.77港元至0.97港元之間。於有關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9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回顧期間末，卓爾發展股份之收市價自最低價0.86港元持續攀升至最高價1.97港元。卓爾發展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1.39港元、1.18港元及1.03港元。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1.2港元接近於卓爾發展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卓爾發展股份之交易量及流通量

下文載列(i)卓爾發展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ii)卓爾發展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卓爾發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有關百分比；及(iii)卓爾發展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持有卓爾發展之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百分比。

	卓爾發展 股份之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卓爾發展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公眾 持有卓爾發展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i>於股份拆細前：</i>			
二零一四年			
十月(自十月十三日起)	2,156,819	0.06%	0.25%
十一月	2,158,631	0.06%	0.25%
十二月	2,026,337	0.06%	0.2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88,607	0.06%	0.25%
二月	2,166,904	0.06%	0.25%
三月	2,568,545	0.07%	0.30%
四月	3,201,842	0.09%	0.38%
五月	2,975,904	0.08%	0.35%
六月	6,796,455	0.19%	0.80%
七月	5,874,974	0.17%	0.69%
八月	11,933,894	0.34%	1.40%
九月	8,087,800	0.23%	0.95%
十月(直至十月十八日止)	7,341,286	0.20%	0.86%
<i>於股份拆細後：</i>			
十月十九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20,031,428	0.19%	0.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緊接股份拆細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爾發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553,448,000股及10,660,344,000股。
2. 於緊接股份拆細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爾發展之公眾股東持有之卓爾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852,462,000股及2,557,386,000股。

誠如上表所列示，卓爾發展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約0.06%至0.34%及佔由卓爾發展之公眾股東持有之卓爾發展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約0.24%至1.40%。卓爾發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506,006股，相當於卓爾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3%及相當於由卓爾發展之公眾股東持有之卓爾發展股份總數之約0.53%。除二零一五年八月外，卓爾發展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淡薄，卓爾發展股份之平均交易量佔由卓爾發展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低於1.0%。

吾等注意到，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乃較卓爾發展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623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折讓約26.08%。由於於回顧期間內卓爾發展之股份總流通量相對淡薄，故倘於未來整批出售卓爾股份，則對 貴公司而言在不對卓爾發展之股份之股價施加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整批卓爾股份並不切實可行。吾等認為按較卓爾發展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釐定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乃屬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未來決定出售卓爾股份時將採取不同出售策略。

經考慮對發行價及每股卓爾股份之價格之上述評估，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對代價支付方法之評估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約1,042,956,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季先生配發及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由買方悉數支付。

吾等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3,200,000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74,39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57,190,000元。

就此而言，鑑於 貴集團之結餘及現金相對流動負債（尤其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較少，吾等認為，透過向季先生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而非以 貴集團現金結餘及（視情況而定）連同自借款所籌集資金作出現金付款將(i)盡量減少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ii)避免增加 貴集團債務負擔；及(iii)令 貴公司可維持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彼等是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以償付代價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之其他替代融資方案，惟該等集資活動(i)須 貴公司促成商業包銷，而此將為 貴公司招致額外成本；(ii)就執行及磋商而言，與發行代價股份相比相對耗時；及(iii)可能要求認購價較股份之現時市價有較大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057,190,000元， 貴公司亦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可能不合適，因為其將令 貴集團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並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就以現金支付方式償付代價而言，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或供股／公開發售對為 貴公司籌措足夠資金而言可能並不合適。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採納之付款方式乃屬適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完成日期止，貴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188,860,454	64.48	9,188,860,454	60.50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81,480,000	4.78	681,480,000	4.49
施智強先生(附註3)	2,780,000	0.02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附註3)	6,000,000	0.04	6,000,000	0.04
季先生(附註3)	-	-	937,910,000	6.17
小計(非公眾股東)	<u>9,879,120,454</u>	<u>69.32</u>	<u>10,817,030,454</u>	<u>71.22</u>
公眾股東	<u>4,372,359,546</u>	<u>30.68</u>	<u>4,372,359,546</u>	<u>28.78</u>
合計	<u><u>14,251,480,000</u></u>	<u><u>100</u></u>	<u><u>15,189,390,000</u></u>	<u><u>100</u></u>

附註：

-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卓爾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季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937,91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由於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該交易將令現時公眾股權由約30.68%攤薄至約28.78%。經考慮上文討論之理由及因素以及計及(i)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後之公眾股東變動百分比為約1.90%；及(ii)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節所示理由屬合理；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權之攤薄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鍾浩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188,860,454	64.48%
施智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04%

附註：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於9,188,86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季先生為Magnolia Wealt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相同9,188,86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Magnolia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188,860,454	64.48%
Superb Colour Limited (「Superb Colour」)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61,538,450	6.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華融(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61,538,450	6.7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61,538,450	6.7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61,538,450	6.75%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61,538,450	6.75%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謹此提述Superb Colour、華融(香港)、華融置業、中國華融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Superb Colour於961,538,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perb Colour為華融(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香港)由華融置業擁有88.1%權益。華融置業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國有實體)擁有77.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香港)、華融置業、中國華融及中國財政部各自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erb Colour	實益擁有人 (附註)	961,538,450	6.75%
華融 (香港)	法團權益 (附註)	961,538,450	6.75%
華融置業	法團權益 (附註)	961,538,450	6.75%
中國華融	法團權益 (附註)	961,538,450	6.75%
中國財政部	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	961,538,450	6.75%

附註：謹此提述Superb Colour、華融 (香港)、華融置業、中國華融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Superb Colour於961,538,45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Superb Colour於961,538,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perb Colour為華融 (香港)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 (香港) 由華融置業擁有88.1%權益。華融置業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 (國有實體) 擁有77.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 (香港)、華融置業、中國華融及中國財政部各自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 (「RTO通函」) 所披露，根據該等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除該等控股股東繼續在除外項目 (定義見RTO通函) 之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所載有關彼等之持有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

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RTO通函）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控股股東將不獲准於中國從事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別墅）及多用途物業（定義見RTO通函之技術詞彙表一節）發展業務而彼等將僅可參與商用物業發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透過除外公司（定義見RTO通函）從事發展三個位於中國南京、文昌及都江堰之物業項目及十個位於澳洲及加拿大之物業項目。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科技」）（為除外公司（定義見RTO通函），透過該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從事一項名為豐盛商匯之除外項目（定義見RTO通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不競爭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協議」），以向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作為賣方）收購（其中包括）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法斯克」）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以及於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法斯克」）之95%股權。南京法斯克主要從事投資能源站、能源站之建設管理及運營管理業務，而上述其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諮詢、區域能源規劃、綠色建築技術研發、有關酒店、醫院與辦公園區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及南京法斯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法斯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後，南京豐盛新能源之餘下業務（即兩個涉及能源站投資、建設及管理之項目（統稱「該等能源站項目」，各為「能源站項目」））將與南京法斯克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豐盛新能源乃由季先生擁有約77.53%權益，而季先生為南京豐盛新能源之董事之一。由於該等能源站項目並不屬於不競爭承諾項下之「受限制業務」（即中國住宅物業及多用途物業（定義見RTO通函之技術詞彙表一節）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定義，故季先生於南京豐盛新能源之權益並不構成對不競爭承諾之任何違反。於訂立二零一五年

五月協議時，本公司並不信納對該等能源站項目之其中一個之初步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及於南京豐盛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功中標另一個能源站項目（「**新能源站項目**」）時該另一個能源站項目之財務資料有限，因此，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協議收購該等能源站項目。視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所委聘之專業顧問將對（其中包括）新能源站項目之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以及本集團與南京豐盛新能源將予進行之磋商之結果而定，本集團可能會或不會考慮收購新能源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收購新能源站項目訂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南京豐盛資產管理與南京豐盛科技（於緊接由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豐盛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由季先生間接擁有79.74%權益之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訂約方隨時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書面通知並經有關方同意）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南京豐盛科技已同意向南京豐盛資產管理出租一處位於南京之物業作辦公室，每年應付物業租金為人民幣786,642元。南京豐盛科技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享有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富強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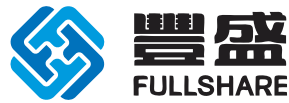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自本通函之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載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有關或涉及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